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採購案招標規範

11400303C 修

- 一、採購標的名稱及數量：『案號：114G-001C 中文名稱：麥寮地區高解析反射震測資料收集(第三期)勞務委託一式』。
- 二、規格需求品質：詳如附件規格書。
- 三、規格文件：應檢附本案規格書需求所列各項設備之型錄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並以色筆標出其符合需求之處。如無型錄說明等文件，投標廠商得以「採購需求一覽表」加以補充。
- 四、截止領標、投標文件收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7 日 17 時分止，可至自本校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採購公告/下載招標文件。(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
- 五、開標時間、地點、程序：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8 日 14 時 00 分起於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先同時審查資格與規格，合格者始得參加價格競標。
- 六、簽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含)起 14 日內 (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由負責人或委託之代理人攜帶廠商資格規定應繳納證件(正本)至簽約單位核對符合後辦理簽約手續(契約依招標文件所附為準)。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時，除取消其得標資格外，並不予發還押標金。
- 七、交貨期限及保固：(A)新台幣決標之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14 年 07 月 31 日前完成履約，機關於收到發票次日起十五個工作天內支付貨款。
- 八、投標文件裝封及寄遞方式：
 - (一) 投標文件裝封：
 -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總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 總標封之裝封規定：將所有資料一同裝入總標封內並加以密封；總標封正面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標的名稱。
 - (三) 價格標單之填寫規定：投標廠商應使用本校發給之價格標單依式用毛筆、鋼筆或原子筆詳細填寫清楚(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並應以中文大寫填明，所報價格應含營業稅等一切稅費，價格標單正面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如有塗改，塗改處請加蓋廠商印章，並不得變更價格標單樣式或附加條件，否則不予決標)
 - (四) 投標文件郵遞地址及專人送件收件單位：
 - 1、郵寄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三〇〇號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收。

2、專人送件收件單位：於辦公時間送交本校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收。

※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文件遞送時程並自負其風險，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九、決標原則：

■公開招標

- (一) ■訂有底價之採購，經審查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未定底價之採購，經審查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最合理標以合於招標文件之最合理標為得標廠商。
- (二) 以價格競標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為最低標價時，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者，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
- (三)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時，本校洽該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時，則一起優先比減價一次)；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但不得逾三次。經減價或比減價結果在核定底價以內時，即宣布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 (四) 審標、減價及比減價格時，投標廠商未在開標現場者或被授權代理人未攜帶授權書者，即視同放棄廠商之說明、減價及比減價格機會。

□限制性招標

- (一) 經審查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為得標廠商。
- (二)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其標價超過底價時，即進行減價，但不得逾3次。經減價結果在核定底價以內時，即宣布決標予該廠商。
- (三) 審標、減價時，投標廠商未在開標現場者或被授權代理人未攜帶授權書者，即視同放棄廠商之說明、減價機會。